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首发前限售股，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解除限售的数量 90,06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0%。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 号）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67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66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00.50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000.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800.65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1）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9 年 3 月 4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下称“本股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奥电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及 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股东就天奥电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股东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①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数量

A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

B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③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

A 公司或者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B 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其他事项

①本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②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③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奥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股东承诺将督促天奥电子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天奥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股东将投赞成票。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股东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股东将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有关的增持股份义务。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以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稳定公司股价时，本股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本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股东支付的分红及薪酬，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股东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违反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电十所出具承诺如下：

本所子公司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信息”）的卫星导航应用业务与天奥电子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在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天奥信息与天奥电子在未来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除上述天奥信息的情况外，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奥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天奥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奥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奥电子提出受让请求，本所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奥电子。

如果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奥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所将立即通知天奥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奥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奥电子。

本所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奥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

若本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天奥电子所有，本所将向天奥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所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所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权权或业务等。

（7）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十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1）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天奥电子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所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所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奥电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所承诺将不会向天奥电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奥电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所违反上述承诺，本所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所将在天奥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所将配合天奥电子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在天奥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所作为天奥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06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90,067,926	90,067,926	
合 计		90,067,926	90,067,926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52,156	47.48	8,684,230	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54,344	52.52	199,322,270	95.83
三、总股本	208,006,500	100.00	208,006,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奥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6%）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90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4,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债权变现。

2、股份来源：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 94,000,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 002219）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 60,000,000 股股票过户至申请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不超过 11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部分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登记、审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2 时，已有 3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40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2,273,349,984.05 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 恒康 公告编号：2021-0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娅	向妮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	
电话	028-85950888-8955	028-85950888-8955	
电子信箱	wei.cao@hkmg.com	xiangni@hkm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9,996,718.59	1,256,467,897.88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09,956.06	-47,776,912.52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55,153.20	-52,765,252.67	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592,501.89	130,916,111.00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63	-0.0256	-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63	-0.0256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3%	-27.95%	-16.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4,329,740.83	4,820,797,979.68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36,204.88	133,846,160.94	-36.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34.23%	638,509,999		质押	636,557,230
					冻结	638,5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12,500,0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4%	94,0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4%	71,660,0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60,000,000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0,437,830		冻结	50,437,8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7,500,000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9%	27,777,778	20,833,333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8,984,400			
刘好芬	境内自然人	0.83%	15,467,5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九位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18,984,400 股；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十位刘好芬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15,467,59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机关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指定管理人情况

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三）继续营业情况

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四）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股票交易情况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其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起停止计息，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如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宣告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将积极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五）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086；2021-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 2”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3、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7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0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 2”如在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 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 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源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31.54 元/股，后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1.53 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此外，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64 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